

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关于发布《辽宁优品 冰葡萄酒》等5项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要求，现批准发布《辽宁优品 冰葡萄酒》(T/LNPC 001-2021)、《辽宁优品 熏鸡》(T/LNPC 002-2021)、《辽宁优品 酸菜》(T/LNPC 003-2021)、《辽宁优品 大米》(T/LNPC 004-2021)、《辽宁优品 虾油渍菜》(T/LNPC 005-2021)。上述5项标准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，2021年9月22日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邢立国

联系电话：024-23237906

邮箱：43390307@qq.com

